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補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王誌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志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春花

李宏傑

李宜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且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，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。另債權人所提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故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對被告李志傑之債權額計為549,20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07,924元+自94年9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3日止之利息441,276元=549,2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而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之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

地及其上同段180建號建物於起訴時之價額合計為672,412元【計算式：939,730元＋69,700元（參花補卷第71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=1,009,430元】，而李志傑就該房地之應繼分為4分之1，則依其應繼分比例計算之價額為252,358元（計算式：1,009,430元×1/4=252,358元）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52,35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